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3〕7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上市企业的环保水平，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本市进一步规范上市企业和申请再融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简称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和程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与核查主体

（一）分类管理

1. 重点核查企业

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列入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下称《名录》）的重污染行业以及从事沥青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铸造、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具有工业涂装工序的机电设备制造、畜禽养殖、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使用或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企业。

2. 一般核查企业

包括建筑、卫生、运输仓储、汽车修理、环境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以及未列入重点核查企业范围但在本市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制造业、从事餐饮服务的住宿餐饮业、从事试验活动的科学研究企业。

3. 简易核查企业

未列入重点核查企业和一般核查企业范围的其它企业。

(二) 核查主体

1.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 4 个重污染行业和跨省从事《名录》所列其它重污染行业（包括拟募集资金跨省投向《名录》所列行业）的企业，由环境保护部主核查。企业在京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由我局对其在京重污染企业进行核查并向环境保护部出具初审意见。

2. 环境保护部主核查范围以外，上市主体在本市的企业，由我局主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企业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子公司、分公司的，应由当地环保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3. 环境保护部主核查范围以外的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企业在京有子公司、分公司的，我局根据外省（直辖市、自治区）环保厅（局）的协查函，对其在京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二、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一) 核查范围

首次申请上市并发行股票的公司或申请再融资、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的上市企业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二) 核查时段

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前连续36个月。如属首次进行环保核查的，核查时段为申请环保核查前连续36个月；如属再次进行环保核查

的，核查时段应按接续上一次环保核查时段确定，如超过36个月，应核查36个月。

（三）核查内容

对未经过上市环保核查的企业、再次申请核查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和核查意见已满一年的企业，核查内容为：（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3）实施清洁生产情况；（4）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对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一年内再次申请环保核查的企业、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的已上市企业，核查内容为：（1）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2）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三、申请上市环保核查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公开

（一）申请材料

1. 上市环保核查申请书（书面公文和电子版各 1 份，格式见附件 1）。由外省（市、自治区）环保厅（局）主核查、需要我局协助核查的，还应提供外省（市、自治区）环保厅（局）发给我局的环保核查协查函（1 份）。

2. 环保核查申请报告（书面文本和电子版 1 份，编写要求详见附件 2 或附件 3）。

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中对公

司上市及融资基本情况、与环保核查要求符合性、环境违法情况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局可以终止环保核查，并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二) 信息公开

在上市环保核查期间，申请企业应在其网站公开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等信息；属于再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还应当公开对上次环保核查要求（包括整改承诺）的落实情况等信息。

四、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程序

重点核查企业上市环保核查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核查企业上市环保核查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简易核查企业上市环保核查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函请外省（直辖市、自治区）环保部门协助核查时间、对公示期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调查时间、核查过程中企业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时间、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我局上市环保核查办理流程具体如下：

(一) 申请与受理

企业向市环保局全程办事代理受理室（地址：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电话：68464365）提交申请材料。我局将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我局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自动受理。

(二) 审查

以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资料为基础，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审查核查时段内是否有下列情形：

1. 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 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3. 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或者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存在以下尚未改正的环保问题，包括：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务，未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排污费，未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严重违反国家和北京市其它环保政策；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且尚未改正。

对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环保问题，企业应立即整改，并如实将整改情况及持续改进承诺书报送我局，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局将终止核查，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三）公示

对我局主核查的企业，基本符合要求的，初步核查情况将在我局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日。由环境保护部主核查、需我局出具初审意见的企业，其公示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我局不再单独进行公示。对外省（市、自治区）环保厅（局）主核查、

需我局出具协查意见的企业，我局不单独进行公示。

（四）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审查结论，出具核查意见函。

（五）后督查

对于通过环保核查的企业，我局将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开展后督查。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京环保控字〔2003〕249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文件格式
2. 首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编制内容与格式
3. 再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编制内容与格式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3日

（此文主动公开）

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文件格式

XX 公司文件

文号：

关于对 XX 公司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XX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或其他上市、融资形式)，现向你局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如需我局向环境保护部、外省环保部门出具初审意见或向外省环保部门发协查函，应予以说明）。我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

简要说明申请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

二、主营业务及规模

简要说明申请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

三、上市、融资等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上市、融资等基本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如有募投项目，简要介绍募投项目情况。

四、公司环保理念和方针

介绍公司环保理念、环保目标及发展规划，介绍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激励措施，介绍公司采取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

五、与上市环保核查要求的符合性

明确本公司不存在上市环保核查不予受理的违法情形，分析是否符合上市环保核查各项要求。保证本申请文件及所附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邮编：

联系人：名称及职务

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号、传真号等）：

电子信箱：

XX 公司

（公司印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首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编制内容与格式

(说明: 1. 本格式适用于未经过上市环保核查的企业, 或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实施重大资产处重组的已上市企业, 以及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且出具核查意见的日期已满一年、再次申请核查的拟上市企业。2. 申请企业在编制报告时, 应按要求逐项编写, 切勿遗漏。如不涉及其中的某项内容, 应作出详细说明, 但不能省略该项内容。)

1 申请核查公司基本情况

1.1 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说明核查范围内企业情况, 包括: 企业名称、所在地、与申请核查公司的关系、投产时间、所属行业等, 并参照表 1 列出。

表 1 XX 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与申请审核公司的关系	投产时间	所属行业	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¹
1						
2						
.....						

注: 1, 注明重点监控企业类型(废水、废气)。

说明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 现有主要工程、核查时段内逐年产品、产量情况, 介绍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参照表 2、表 3 列出。另附厂区总图、工艺流程图、主要生产线(或设备)照片。

表 2 企业工程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¹	状态 ²
主要生产线			
公用工程			

注 1：内容栏应填写产品及规模、主要生产工艺；

注 2：状态栏填写在建、投产、停产等。

表 3 企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¹	核查时段内产量 ¹ （单位）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注 1：也可表述为原料处理能力。

1.2 核查范围内企业毗邻情况

简要介绍各企业毗邻情况，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村庄、农田、河流、工业区等，说明毗邻环境敏感目标的名称、相对于本厂区的方位、距离；毗邻工厂的，还应说明该工厂生产产品、特征污染物等；毗邻居民区和村庄的，还应说明居民区或村庄人口规模等。毗邻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还应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参照表 4 列表说明。

表 4 企业毗邻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名称称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企的方位	距最近厂界局离(m)	敏感目标性质	环境质量标准
			1					
			2					
			3					

企业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应介绍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情况（如有居民）。

根据毗邻情况，明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说明企业现有工程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参照表 5 列出。属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应注明。

表 5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投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规模 ¹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注 1：规模可表示为产品产量或原料处理能力。

说明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意见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参照表 6、7 列出。

表 6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意见 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未落实的说明原因)	附件编号

表 7 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未落实的说明原因)	附件编号

3 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环保设施

介绍核查范围内各企业主要污染产生源、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设施，附现场照片，并参照表 8 至表 10 列出。企业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源的需说明重金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 8 企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废气设 施或工序	有组织 源/无 组织源	主要 废气 污染 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 高度 (m)
				设施 名称	台(套) 数	处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设计运 行时间 (h/a)	实际运 行时间 (h/a)	

注 1: 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表 9 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¹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²
					设施名称	台套(套)数	处理工艺	能力处理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注 1. 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2. 外排废水去向应说明企业所有排水口的排水去向及受纳水体功能。

表 10 企业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¹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注 1: 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3.2 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说明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说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参照表 11-14 列出。企业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源的需说明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废气工序设施或	核查年度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浓度		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污染物 1	年度 1			污染物 ¹						

表 12 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查年度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¹	下风向 ²	下风向 ³		

表 13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年废水排放总量	单位产品排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受纳水体功能	是否达标
						实际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点 ¹	年度 ¹							污染物 1				

表 14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	核查年度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对设置自动监控系统的污染源，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和图件，给出核查时段内监测数据最大值、逐月监测数据日均值的范围，并说明其达标排放情况。

3.3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说明各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暂

存)情况、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等情况,并参照表15列出。

表15 企业固废(危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名称及类别)	核查 年度	产生量 (t/a)	贮存(暂存) 情况 ¹	处理(处置) 量(t/a)	处理方式 (及去向)	处理率 (%)

注1: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暂存)、处置设施情况、贮存(暂存)量,并分析与环保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说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符合情况,参照表16列出。说明实际排放量数据依据。

表16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控制项目	年度1		年度2		年度3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NH3-N						
S02						
NOx						
... ..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说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要求落实情况，参照表 17 列出。

表 17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要求落实情况

核查年度	总量减排文件 (名称和文号)	减排要求	主要减排措施	实施情况及 效果	污染物减排 要求是否完成

4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说明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并参照表 18 列出。说明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中高费方案的落实情况。

表 18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体工程 投产时间	主体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时间	完成清洁 生产审核 报告时间	向主管部门提交评估 / 验收申请时间	完成评 估时间	完成验 收时间	审核咨询 机构名称

5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5.1 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企业核查时段内存在环境纠纷的，应说明涉及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核查时段内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应说明违法情形、违

反的法律条款，开展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应说明处罚情况。可参照表 19 列出。

表 19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 法规条款	处罚 部门	查处时间	处罚内容	采取的 整改措施	环保 验收情况

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诉讼、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说明相关情况。

5.2 突发环境事件

5.2.1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说明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完备、并处于正常状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完善、有效，并予以落实，可参照表 20 列出；并附现场照片。

如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备的，需详细说明整改情况。

表 20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企业名称	装置名称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储量 (t)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储备	
				内容建设	是否完善	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制订和演练情况	是否完善	位置储备	储备内容

5.2.2 如实描述企业在核查时段内发生的环境事件及处理情况。

6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分年度说明核查时段内上市公司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时间、披露形式和媒体、披露信息的主要内容等。应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6.1 公司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

核查范围内企业属于强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应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披露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信息。

公司向环保部门承诺环保整改的（尤其上次上市环保核查承诺开展环保整改的），应披露整改方案、进度及整改结果等信息。

6.2 公司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主动编制环境报告书等，公开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方针、环保投入、环境绩效等环境信息。

7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7.1 环保核查绩效

结合核查企业所属行业环保特点，说明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情况（包括环保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环保核查整改的问题），提供整改方案、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整改取得的环境和经济效益等。可参照表 21 列出。

表 21 XX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绩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或完成时间	是否为针对本次环保核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7.2 持续改进

通过对公司环境现状的分析，提出进一步提高核查企业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水平的持续改进计划。

8 核查结论

明确公司是否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9 附件

附件应分类整理并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附件应按时间顺序排列，做到整洁清晰、完整、真实，并与报告内容对应。

主要附件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相关文件
- (3) 污染物减排任务相关文件
- (4) 监测报告及图件
- (5)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合同（协议）、处理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6) 有代表性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文件

(7) 环境处罚、环境纠纷、污染事故处罚及整改完成确认文件

(8)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文件

(9)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材料

(10) 公司首发并上市方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再融资方案

(11) 在京企业（含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

(12) 由我局主审核，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环保部《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的企业，须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环保厅（局）出具环保核查初审意见；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从事环保部《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以外其它业务的公司，须由当地地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环保核查预审意见或环保守法证明。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其他

附件 3

再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编制内容与格式

(说明：1. 本格式适用于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的已上市企业，或已获得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后一年内再次申请环保核查的拟上市企业。2. 申请企业在编制报告时，应按要求逐项编写，切勿遗漏。如不涉及其中的某项内容，应作出详细说明，但不能省略该项内容。)

1 申请核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说明核查范围内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与申请核查公司的关系、投产时间、所属行业等，并参照表 1 列出。核查范围内企业属于公司上市环保核查后新增企业的，应予注明。

表 1 XX 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与申请核查公司的关系	投产时间	所属行业	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¹

注：1，注明重点监控企业类型（废水、废气）。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如有募投项目应列表说明项目名称、所属企业、项目核准情况、环评批复文号、批复的环

保部门、建设情况（前期、在建、生产情况）及投资总额；如项目已投产，应说明环保验收情况。同时，应明确募投项目是否在核查范围内。

表 2 XX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企业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的环保部门	投资总额	状态(前期、在建、投运)	是否在核查范围内
合计	/		/	/	/		/	/

3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3.1 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企业核查时段内存在环境纠纷的，应说明涉及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核查时段内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应说明违法情形、违反的法律条款，开展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应说明处罚情况。可参照表 3 列出。

表 3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罚部门	查处时间	处罚内容	采取的整改措施	环保验收情况

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诉讼、

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说明相关情况。

3.2 突发环境事件

3.2.1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说明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完备、并处于正常状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完善、有效，并予以落实，可参照表 4 列出；并附现场照片。

如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备的，需详细说明整改情况。

表 4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名称 企业	装置 名称	危险 物质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储备	
				建设 内容	是否 完善	是否处于 正常状态	制订和 演练情况	是否 完善	储备 位置	储备 内容

3.2.2 如实描述企业在核查时段内发生的环境事件及处理情况。

4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分年度说明核查时段内上市公司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时间、披露形式和媒体、披露信息的主要内容等。应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4.1 公司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

核查范围内企业属于强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应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披露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信息。

公司向环保部门承诺环保整改的（包括上次环保核查公司作出的整改承诺），应披露整改方案、进度及整改结果等信息。

4.2 公司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主动编制环境报告书等，公开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方针、环保投入、环境绩效等环境信息。

5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5.1 环保核查绩效

结合核查企业所属行业环保特点，说明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情况（包括针对本次环保核查整改的问题及上次上市环保核查承诺整改情况），提供整改方案、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整改取得的环境和经济效益等。可参照表 5 列出。

表 5 XX 公司环保整改及绩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或完成时间	项目来源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注 1：说明是针对本次环保核查开展的整改项目或是上次上市环保核查承诺整改的项目。

5.2 持续改进

通过对公司环境现状的分析，提出进一步提高核查企业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水平的持续改进计划。

6 核查结论

明确公司是否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7 附件

附件应分类整理并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附件应按时间顺序排列，做到整洁清晰、完整、真实，并与报告内容对应。主要附件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
- (2) 环境处罚、环境纠纷及污染事故处罚及整改完成确认文件
- (3)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材料
- (4) 公司上市发行或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
- (5) 在京企业（含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
- (6) 由我局主审核，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环保部《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的企业，须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环保厅（局）出具协环保核查初审意见；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从事环保部《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以外其它业务的公司，须由当地地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环保核查预审意见或环保守法证明。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其他

抄送：各区县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印发
